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

## 修畢學士榮譽學程課程審查申請表

說明：

- 1.依本設置要點規定，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十二學分，其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必修課程：學士論文（三學分）、論文實作（三學分）、藥學研究（三學分）
  - (二)選修課程：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且課程識別碼為 U、M 或 D 字頭之課程（三學分以上）
- 2.本學程必修課程成績均達 B+（含）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，至遲應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向本系申請學士榮譽學程資格審核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修畢資格審核。

本學程學生修課資料如下表（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）：

學 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課程名稱	課程識別碼	學分數	成績等第	備註
學士論文	403 40100	3		
論文實作	403 33060	3		
藥學研究		3		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